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20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818-1定作人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即承攬廠商）時，保險公司應依照定作人（即本機關）通知辦理變更。  
二、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定作人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其支付不生效力，且爾後三年內定作人並得拒絕接受其具保之保險單。  
三、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四、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保險金中抵銷。  
五、營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所指之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定作人及定作人委託之監造人員。  
六、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